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23)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59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利華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 309號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9	利華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02)25473733。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簽章或印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59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59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4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309號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8,732,8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6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出席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之代表人，依法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此 致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6聯

利華